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法律意见书

编号：YLA2023GA0150344

致：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土官街 1 号楼白族民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梁睿、刘宏波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公司此事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



了核查验证，对此事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贵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此后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变更会议时间至2023年6月21日，贵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①。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等会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3年06月21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在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土官镇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白族民居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申子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①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6-01/1685611660_254473.pdf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4,443,1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贵公司在职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事项。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对现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确保了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的规定，具体包括：

1. 股东大会现场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审议事项内容一致。
2.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 审查现场投票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按照公司股东大会





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虽贵公司全体股东与《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但所应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经核查，该议案已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与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

4.贵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

（本页为《关于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梁睿

梁睿

经办律师：刘宏波

刘宏波

2023 年 6 月 25 日

L
M
F
I
A